

海门市总着力建设本土工匠队伍

本报讯(记者王君东 通讯员王忠)把一根丝线劈成两股,再把每股分成8丝、每股分成10毫……完成一幅人物肖像刺绣足足要用30多层丝!海门市沈寿刺绣艺术研究会副会长周武珍坚守行业40余年,刺绣作品七次获中国民间工艺博览会金奖,并获江苏省民间文艺最高奖“迎春花奖”。最近,她被海门市总工会选树为海门工匠,并推荐参与角逐首届南通市十大工匠。

今年以来,海门市总在全市职工中大力开展工匠选树活动,弘扬工匠精

神,建设本土工匠队伍。市总在开展“工匠精神”大讨论的基础上,通过政府部门、基层工会、新闻媒体寻找和发现一批新时期“海门工匠”。同时,开展“海门工匠精神”征集活动,提炼出了“具有工匠精神、精益求精的技术工人‘工匠精神’、专注与坚守的创业者‘工匠精神’和敬业敬业的社会工作者‘工匠精神’。依托“万人劳动竞赛”、“职工技能节”、“职

工创新讲坛”、劳模创新工作室等平台,开展多岗位、多工种、多形式的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组织引导职工追求品质质量、培育精益求精精神。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的技术负责人顾京君,与劳模创新工作室团队一起潜心专研机器人高精度RV减速机技术,打破了日本公司垄断市场的局面,被选树为海门工匠。红木工艺品制作工王明精益求精,把美学融入产品中,设计制作了算盘、书卷、笔架、祥云如意底座等工艺品在技能大赛中,得到行家的夸

赞。

为激励更多的海门工人向“匠人”转变,市总还出台一系列激励政策,在评优评先评模中向创新型、技能型职工倾斜;对在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优秀职工分别授予“技术状元”、“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并与职称晋级,技工技术考核挂钩;评选表彰职工“十佳技术创新能手”、“十佳创新金点子”、“十佳科技创新成果”;采取市、镇、企业三级工会联动模式,资助优秀一线技能型职工提升学历,帮助百名技术工人提升技能。

崇川区省级以上标准“职工书屋”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王君东 通讯员顾伟)近期,南通市崇川区职工书屋提升活动的圆满收官。目前,该区所属10个街道均创建出1家或多家家省级以上标准职工书屋,全区省级以上标准职工书屋达到全覆盖。

该区在书屋创建中主要

抓好一是规范化。制订下发职工书屋的建设、管理、考核制度,力争把每个职工书屋都建成一个微型图书馆。二是专业化。根据各个企业的经营业务购买赠送相应的专业书籍,为职工成长成才提供便利。三是活力化。以职工书屋为阵地,以职工读书群体为对象开展

各类读书会、书评、征文乃至户外活动,营造浓厚的读书氛围。

据悉,自2008年职工书屋建设在全国开展以来,该区共创建全国职工书屋6个,省级职工书屋12个,区级职工书屋145个,藏书总量29万余册,配备电脑200多台。



暑假期间,江苏大学部分留校的外国留学生定期来到镇江市官塘桥街道宝平社区“小候鸟”课堂,为30多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英语口语训练等义务辅导。 石玉成 摄

东浦公司劳模工作室研发出新型管桩

本报讯(记者周新林 通讯员谭学立 罗雪军)8月8日,我国最长的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防腐切角桩在地处海州区的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建材工业园内生产成功,并于8月9日在连云港火车站客运枢纽建设工地上进行成功试桩。这是由江苏东浦管桩

有限公司工会劳模创新工作室团队自主研发的最新成果

据公司劳模创新工作室负责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王寿彬介绍,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生产的这种新型管桩在国内尚属首例,具有最长、最宽、最重三个特点,是由该公司自主设计,自主研发,自主生产

的。这种新产品具有配方先进、结构合理、高强、耐腐蚀,便于运输、地基施工等优点,广泛运用在城镇铁路、连盐铁路等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上。目前,该产品已通过省级新技术鉴定,并获得3项国家发明专利、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和全国建材革新奖和省市科技进步奖。

靖江教师“全面会诊”基本功

本报讯(通讯员黄继鑫 夏雪红 记者徐军霞)连日来,靖江市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各学段所有学段的教师并没有安逸地在家度假,而是积极参与到基本功大赛之中。

早在2011年,靖江市教育局就出台《靖江市中小学教师基本功比赛规程》,每年利用暑假组织开展全市各学段各学科教师的教学基本功年赛,两至三年为一个比赛周期。从今年7月4日起,靖江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新一轮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各学段所有学科教师的基本功大赛活动,参加对象为全市40周岁以下的在岗教师。比赛

在组织形式上,注重与教师的暑期培训专题、学科素养内涵结合起来,引领教师注重夯实教学基本功,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在内容项目上,涉及备课上课等教学的诸多环节,有课件制作、教学设计、课堂教学等常规项目,也有素养考试、听课评课、教学反思等新增项目。

比赛结果与教师考评考核相衔接,可作为青年教师晋职晋级的加分项目,优胜选手进入人才库。许多青年教师在大赛中取得可喜成绩,数十名教师获泰州市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其中李娟、陈良、范骏等老师又决战胜分获江苏省一、二、三等奖。

湖东镇工会促职工成才有实招

本报讯(通讯员殷星 张徐徐 记者丁彬彬)今年以来,沭阳县湖东镇工会创新实践“班子领学、竞赛促学、结对互学、团队优学、网络自学、全员共学”为主要内容的“六学”模式。通过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劳模精神宣传、立功竞赛、技改发明创新活动等,调动职工岗位建功立业积极性,促职工岗

位成才。

该镇工会在镇经济开发区各企业深化职工书屋建设,购进各类图书和报刊,建立职工读书微信群,向职工推荐好书,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作品创作、读书征文和读书之星评选,营造读书学习的浓厚氛围,培养职工读书学习的良好习惯。深入开展职工立功竞赛、双元制

大比武、技改发明创新等活动,并实行技能竞赛和专业调考风险抵押制度,开展师傅带徒、周末课堂、每月一考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实效。集中开展劳模精神宣传和“创新排头兵”宣传等,激发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以创新工作室为引领,主动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培养一批创新型人才。

本期编辑/胡子

户外工作人员难领高温补贴 违法成本低致执行难



立秋已过8日,“秋老虎”威力不减,上周以来持续的闷热天气让高温津贴话题再次引发关注。现行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但记者近日探访发现,仍有不少高温作业人员并未领取到属于自己的高温津贴。为何高温津贴总是遭遇执行难?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程延园表示,一方面由于宣传普及不到位,很多人并不知道可以领取这项补贴,用人单位对于高温津贴发放的具体标准及天气条件等也不清楚;另一方面,出于对经济效益的考

虑,也有相当多的企业单位选择规避这些政策。此外,劳动者在企业面前较为弱势,不敢、不会主张权利,都是高温政策难落地的重要原因。

探访:多数户外工种未发高温津贴

8月10日,北京当日预报最高气温为33℃,潮湿闷热的天气让很多市民直呼“热得受不了”。下午3点,记者来到丰台区方庄南路某建筑工地,几名工人正在蓝色围挡内施工。“我们干活干这么久了,还没有领到高温津贴。”据工人师傅介绍,他们此前并未领取过高温津贴,尽管也知道可以享有此项权利,但他们也不知道应该向谁申请这项补贴。

“我们每天工作10小时,早上是从7点开

始到中午12点,下午从2点工作到晚上7点。工地上会给准备绿豆汤、藿香正气水这些东西,但补贴是真没有。”这名工人无奈地笑了笑。

据探访了解,除这些建筑工人外,很多露天停车场的管理员同样也没有享受高温津贴。在朝阳区一处露天停车场,两名身穿黄色工服的管理员告诉记者,自己没有听说过高温津贴,工资里也没有这一项。

除了像建筑工人这样的传统户外作业人员外,对于像快递员、送餐员这样的新型户外作业人员来说,领取到高温津贴的情况更是少之又少。

“我早上得六点半起床,七点半提货,八点半开始送货。”一位快递员告诉记者,他通常在晚上七点半下班,这意味着他一天的工作时间是至少十个小时,即使是中午,他们也得送货,一般下午1点半送完货物,然后在两点的时候回网点吃饭,三点半继续工作。这位快递员表示,自己已经在公司工作了近三年,从未领取过高温津贴,也没有听说过有其他的防暑降温福利。

此外,某外卖平台的送餐员表示,他们同样也没有领取到高温津贴。“就是上个月给我们每人发了两瓶藿香正气水。”“出门在外打工的,哪里会讲究那么多。”

当然,在有些企业,情况也有所不同。一名京东送货员告诉记者,公司每年夏天会给员工发放高温津贴,此外冬天也会发放防寒补贴,标

准是每人每月300元,一年一共会发放6个月。

分析:违法成本低致使补贴发放难

类似的情况不止发生在北京,事实上,全国各地几乎每年都有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足额发放高温津贴的现象发生。根据此前媒体报道,2015年就曾有一位建筑工人在网上发帖表示,自己看了媒体报道才知道高温津贴这回事,而且,自己和200多位工友已经5年都没领过高温津贴。

为何高温津贴发放这么难?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程延园表示,一方面由于宣传普及不到位,很多人并不知道可以领取这项补贴,而用人单位对于高温津贴发放的具体标准及天气条件等也不清楚,这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程延园说,很多劳动者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不知道自己可以享有这项福利,此外,有些用人单位对于高温津贴的具体发放要求也不是很明确,“比如具体气温达到多少度算是高温天气,有些企业都还不是很了解。”另一方面,程延园认为,各地现行的高温津贴标准并不算高,客观来讲,涉及的金额并不是很高,因此也无法引起用人单位足够重视。此外,劳动者在面对用人单位时大多较为弱势,不会合理主张自己的权利,也是导致高温津贴执行难的原因。

除上述原因外,中国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张车伟此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

高温天气的劳动保护主要依靠劳动监察部门、工会组织监督,监督管理工作比较乏力,惩处方面的欠缺使得用人单位违法成本较低,也是导致高温津贴难以落实的一个重要原因。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认为,高温维权要有法可依,就要把相关的权利义务法律化,今后可以考虑将高温津贴等高温劳动保护措施列入《劳动法》,提高其执行力。同时,要明晰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保证政策的刚性和权威性。

建议:快递员送餐员也应享有高温津贴

记者在探访中发现,不少人认为只有建筑工人、环卫工人这样的传统高温行业作业人员应当享有高温津贴,对于快递员、送餐员这样的从业人员是否应当享有高温津贴则不很确定。像这些新兴行业内的高温作业者是否应当享有高温津贴?

程延园表示,现行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并未规定应当发放高温津贴的具体行业,而只是规定了作业场所的温度,即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从这个角度来看,在这样的温度环境下工作的工人,就应当享有高温津贴。”

记者统计发现,今年入夏以来,北京市平均气温达到35度以上的天气共有8天,其中,6月份5天,7月份3天。对于未领到高温津贴的工人怎么办?北京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高温津贴的发放是强制性的,企业必须按照要求执行,如果用人单位拒绝发放,工人可向工会反映,工会协调无果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如果单位拒不发放,劳动者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据京华时报

二十八省明确高温津贴发放标准

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此前,曾有媒体报道称多个地区的高温津贴标准已经数年未涨,有的地区甚至还在用10年前的标准。相关专家也表示,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消费物价指数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但近年来,不少地区已经对高温津贴的具体标准进行了动态调整。北京市自2012年7月开始,两次上调劳动者高温津贴标准。目前实施的标准是,室外露天作业每人每月不低于180元;在33℃(含33℃)以上室内工作场所作业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山东省也在2015年,将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调整为: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20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40元。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共4个月计发,列入企业成本费用。四川、湖北等省也都在近两年对高温津贴的标准进行了调整。

据统计,目前已有28个省份公开了高温津贴标准。其中,在按月计发津贴的省份中,山西省标准最高,为240元/月;按天发放则是天津27.3元/天位居榜首;而发放时间最长的则为7个月的海南,发放时间为每年4-10月。

防暑降温措施不止高温津贴

除了高温津贴外,用人单位还应当为高温条件下作业人员提供其他必要的安全生产环境及保障措施。北京市2015年发布了《工作场所防暑降温技术规范》,这一地方标准对于高温作业工种的工作环境以及用人单位应采取的措施做了详细规定。该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前相关规定中对用人单位为高温作业人员提供防暑饮料和药品没有具体要求,因此常常出现上药工人只供一桶绿豆汤、几盒清凉油的现象。而现在,用人单位有了明确的执行标准,执法时不能达标,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警告或处罚。

据北京市安监局工作人员介绍,按照北京市《工作场所防暑降温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室外露天作业累计不超过6小时,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即12时-15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此外,每年6月-9月期间,用人单位应为所有高温作业人员提供清凉饮料和防暑药品,清凉饮料发放量应不少于人均2.5L/天;防暑药品可配备仁丹、十滴水、藿香正气水、清凉油等。防暑药品供应量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宜。应明确饮料及药品盛装器具的放置地点、清洗方法,消毒应规范,并设专人负责。

新闻链接

杭州:饮料药品不得抵高温费

7月21日开始,杭城气温节节攀升。日前,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省总工会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防暑降温工作是一项季节性很强的劳动保护工作,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企业生产安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夏季高温天气变化,对防暑降温工作作出周密安排,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手段,普及防暑降温知识和相关法

律法规,增强广大劳动者和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通知》明确了责任主体,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责任主体,要认真贯彻《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用人单位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调整劳动者高温天气工作时间。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为从事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等。

王梦凡:打开高科技「魔盒」

通讯员 孙炎 陈高君 记者 王槐艾